

## 115 年新北惜食分享網惜食分享廚房實施計畫

### 壹、緣起：

近年來人民生活條件及飲食習慣改變，導致餘裕物資數量逐年增加，為使資源不浪費及再創食材價值，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期能有效將即期的餘裕食材提供予社區內弱勢族群及共餐單位，擴大社區服務能量，亦提升弱勢者資源取得之機會，故而結合社區在地資源，並於社區設立「惜食分享廚房」。

### 貳、目的：

- 一、針對即期乾貨、醃蔬果、下腳品及生鮮食品再製使用，並供予社區弱勢民眾，避免資源浪費，並向民眾宣導惜食分享概念。
- 二、結合在地資源，加強在地服務能量，讓更多社區長者、兒少等弱勢族群受惠，以達資源有效分配及利用。

### 參、主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 肆、補助對象：

辦理本局惜食分享廚房之單位(立案之社會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宗教組織、文教基金會，其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其他立案之團體，如社區宗教組織；里辦公室……等單位)。

### 伍、計畫辦理時間：

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陸、補助計畫申請時間：

自計畫公告日起至當年度 10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

### 柒、計畫內容：

於本市設置惜食分享廚房，每週固定提供共餐服務，並認同惜食分享之理念。

惜食分享廚房需具備下述條件：

- 一、單位設備：場地設有廚房相關設備或餐車，另須包括冷凍或冷藏設備，以保存食材之新鮮及維護食品安全。
- 二、服務頻率：單位定期提供餐食，每週共餐頻率至少 2 次。

三、單位人力：具志工人力整理食材及烹煮料理之事宜。

四、服務人次：單位每次共餐服務 30 人以上。

五、經本局派員實地評估，通過核列稱為本局惜食分享廚房之合作單位。

捌、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補助惜食分享廚房共餐炊具、餐車等必要設備，含冰箱、冷凍冰櫃、洗水槽、流理臺、廚櫃、碗盤(不包含免洗餐具)、瓦斯爐、抽油煙機、抽風機…等。前項必要設備，由本局認定之。本局補助經費視年度預算調整。

二、如已申請本局相關設施設備補助項目者，堪用且未逾使用年限設備者，不得再重複申請；前一年度已申請之設施設備，隔年不得再重複申請；但有特殊需求，或經本局評估場地及使用頻率確有擴充設備需求者，不在此限。

三、補助項目上限不得超過 80%。

四、補助對象需經本局審查通過者，始予補助。

玖、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申請程序：由補助單位檢附申請表函報本局提出申請，經本局審核通過。

二、應備文件：

(一)計畫書一式 2 份【如附件 1，P.4，需加蓋申請單位關防(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二)申請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款聲明書一式 2 份【如附件 2，P.5，需加蓋申請單位關防(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三)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一式 2 份。

(四)立案證書影本一式 2 份。【立案新北市之團體免附】

(五)法人登記證書一式 2 份。

(六)組織章程影本一式 2 份。【立案新北市之團體免附】

(七)公職人員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 3，P.6，確認單位為非利衝法關係人、負責人簽章】

(八)其他相關證明。【影本皆需蓋與正本相符章、負責人證明章】

拾、核銷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核銷程序：應於核定通過後 2 個月內完成採購，相關核銷文件正本請單位妥善保存，檢具影本核銷文件送本局檢視。

二、核銷文件：

- (一)核銷憑證 1 份【附件 4，P.8】。
- (二)執行成果表一式 2 份【附件 5，P.9】。
- (三)經費結算明細表 2 份【附件 6，P.10】。
- (四)財產及非消耗品清冊【附件 7，P.11】。
- (五)本局核定文影本 1 份。

拾壹、督導及考核：

一、本計畫所補助之器材設備，應登錄財產目錄，並於適當位置貼上「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字樣。

二、有關惜食分享廚房預防食物中毒五要原則，請單位貼至廚房醒目處並遵照辦理。

三、本計畫補助款使用情形及正本核銷文件，本局及有關單位得隨時派員稽查考核，如有發現未依補助計畫執行，本局得以書面通知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本局得全部或部分撤銷補助，補助對象應繳還補助款。

拾貳、經費來源：

編列公務預算補助。

拾參、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申請單位名稱)申請惜食分享廚房補助計畫書

### 一、計畫目的：

- (一)針對即期乾貨、醃蔬果、下腳品及生鮮食品再製使用，並供予社區弱勢民眾，避免資源浪費，並向民眾宣導惜食分享概念。
- (二)結合在地資源，加強在地服務能量，讓更多社區長者、兒少等弱勢族群受惠，以達資源有效分配及利用。

### 二、主辦單位：

三、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四、辦理期程：1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 五、辦理地點：

六、參加對象、人數：(如：本市市民及本會會員共○人)

七、辦理內容：透過惜食分享廚房運用惜食食材，辦理社區共餐服務。

八、預期效益：每週共餐 次，每次共餐服務 人。

九、經費概算：(以附表載明，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備註
總計					

### 十、經費來源：

(一)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經費○○○○○元

(二) 自籌經費○○○○○○○○元

總 計：○○○○○○○○元

## 申請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款聲明書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本欄應載明填寫日期而非活動日期)			
計畫 及分 攤情 形	各補助機關名稱及申請單位 (含自籌，請逐一填列)	補助金額及自籌金額 (新臺幣元)	佔計畫總 經費百分 比(%)
案 總 經 費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		
	本會自籌		
	合 計	(本欄合計金額同計畫總經費)	100 %

本聲明書內容若有不實，或以同一計畫向 新北市政府不同局處會重覆申領補助款逾計畫總經費者，一經查獲，願無條件如數繳回 貴局補助款。

此 致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申請單位：(填具全銜並用大印)

負責人：

會計：

出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備註：

1. 本表適用範圍為民間團體或個人申請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款。(不含濟助或救助金性質者)，於計畫陳報申請補助時一併檢附。
2. 本聲明書補助款來源請依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及其他政府部門逐一填列，並請填列自籌款。
3. 接受本局補助款執行單位如經本局查獲以同一計畫重覆申領新北市政府補助款逾計畫總經費者，自查獲日起，一年內不得再向本局申領補助款；由本局查獲單位函知受補助單位並副知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錄案辦理。
4. 申請單位為人民團體者，以人民團體立案證書之名稱申請。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請勾選身分(請詳閱填表說明)**

表1：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非利衝法關係人(勾選後請於表單末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為利衝法關係人(請填下列資料後簽名)	

表2：

公職人員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自然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b>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b>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 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 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u>理事</u>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申請人請聲明是否為利衝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並於□打勾。若否，請於表末簽章後連同補助文件一併交付補助機關。
2. 如係關係人，請填寫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3.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交付補助機關。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之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單位名稱)黏貼憑證用紙

編號	項次	項目	實支金額										備註
			億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市府補助_____元 自籌_____元

經辦人	驗收或證明	會計	理事長

-----憑證黏貼線-----

註：請黏貼 3 張以內的發票、收據或領據

## 執行成果表

機關名稱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活動地點	
服務人數	每週共餐 次；每次共餐服務 位
服務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人數，原為 位，增加為 位 其他說明：
受益人次	男 人次，女 人次；總計 人次
經費來源	○○市政府、本會自籌
經費支出	
設備使用 情形 (檢附照片)	

## 經費結算明細表

單位名稱：\_\_\_\_\_

補助項目：\_\_\_\_\_

年 月 日

項 目	原概算金額	結算金額	經費來源	說 明
合 計				

公款補助金額：

自籌款金額：

需繳回賸餘款金額：

填表人

總幹事

會計

負責人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機關首長

## 財產及非消耗品清冊

受補助單位名稱：

序號	財產編號	廠牌/型式	單位	數量	購置日期	使用年限	單價	總價	存置地點	備註
<b>財產</b>										
<b>非消耗品</b>										

備註：

1. 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設施設備列為財產；未滿一萬元列非消耗品。
2. 有關核准補助之新(改、增)設施設備，應製作財產/非消耗品清冊，於該設施設備黏貼財產標籤。
3. 設施設備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不在此限；需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申請補助。

頁次：

製表人：

會/主計單位：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負責人